

JONG MIN PU FA CONG SHU 公民普法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试行) 讲话



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试行）讲话

苏文昭 傅清河 编写

法律出版社

2381-4

3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讲话

苏文昭 傅清河 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75印张 59,000字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5,000

书号6004·986 定价0.42 元

出版说明

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为了适应普及法律常识工作的需要，满足公民学习法律常识的热望，我们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规定的精神，约请法学界和实际部门的同志编写并组织出版了这套《公民普法丛书》。

本丛书共十二册，计有：《普法手册》、《九法一条例学习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讲话》。

《普法手册》由我社编辑，收入了九个法律一个条例及与九法一条例密切关联的有关法规。《九法一条例学习要点》，汇集了一九八五年以来我社编辑出版的《法律与生活》杂志上发表的各篇学习要点，这次汇集成册时又作了一些修改。其

他十册均为有关法律与条例的通俗讲话。其中，由张友渔等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以及由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司法部联合组织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宣传讲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普及宣传讲话》业已先期由我社出版，这次决定纳入本丛书并予以重印，其余均为新作。这十种“讲话”扼要地讲解各有关法律和条例的基本内容，务求准确、通俗、易懂，以期读者准确地理解和掌握这些法律、条例的主要规定，更好地运用它来处理自己所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讲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1)
第二讲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讲	审判组织和回避制度·····	(14)
第四讲	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9)
第五讲	证据·····	(29)
第六讲	管辖·····	(37)
第七讲	普通程序·····	(43)
第八讲	简易程序·····	(59)
第九讲	特别程序·····	(61)
第十讲	第二审程序·····	(64)
第十一讲	审判监督程序·····	(68)
第十二讲	执行程序·····	(70)
第十三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76)

第一讲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 任务和适用范围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遵循的各项法律程序和制度。它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是公民在法院打民事官司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由于财产、婚姻等民事权益发生纠纷，有时需要到人民法院去告状、打官司。人民法院接到状书以后，要对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这些活动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规定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规则以及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法律，就是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民事诉讼法典，即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①。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还包括宪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

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其中都有关于民事诉讼活动方面的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文件，也属于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这些文件，对民事诉讼活动起着指导作用，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必须遵守。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根据这一规定，我们可以把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归纳为以下两项：

1.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所谓正确，是指人民法院要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对当事人所争议的问题，谁是谁非，要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决定。所谓合法，是指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来审理民事案件。一方面，要遵守程序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全部过程，都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中规定的制度和程序进行，不得有所违反，不得非法剥夺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另一方面，又要根据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和其他实体法，正确认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解决民事纠纷，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所谓及时，是指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地审理、解决民事争议。正确、合法是对审理民事案件的质量上的要求。人民

法院应当在正确、合法的基础上，尽速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案件迟延不决，势必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费，给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和痛苦，影响生产和工作。

2.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法院不仅只是一个单纯的审理案件的机关，它还担负着教育人民的任务。列宁曾经讲过：“法庭是教育人民遵守纪律的工具。”^①我国人民法院所担负的教育公民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审判民事案件的活动来实现的。人民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教育公民自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无产阶级专政，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尊重社会主义道德。同时，还要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破除剥削阶级的旧习俗和各种不正之风。

人民法院实现上述两个任务，最根本的目的在于维护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这些任务都是为了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法院审理一切民事案件，都不能离开这个根本目的。否则，就不可能正确地适用法律，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18页，人民出版社版。

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适用本法规定。”这是对民事诉讼法适用范围的规定。也就是说，当事人因民事争议而在法院进行诉讼以及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和某些行政案件的时候，必须遵守《民事诉讼法（试行）》。

从地域方面说，凡在我国领土、领空、领海内进行民事诉讼，都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换句话说，凡在我国领土内，不管是中国人或者是外国人，只要是打民事官司，就要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外国的民事诉讼法不能在我国境内发生效力。

从打官司的人方面说，在我国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的人，不论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还是公民个人，也不论是外国人还是中国人，凡是到人民法院“告状”、“打官司”的，都同样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享有任何特权。比如，国家机关或集体企业组织，与公民群众发生民事纠纷，双方到法院打官司，人民法院就要同等地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不能因为一方是国家机关、集体组织，一方是个人，而在适用法律上有所区别。按照法律规定，他们双方都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

从争议所涉及的事件来说，人民法院审理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凡是由民法、婚姻法来调整、解决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诉讼，都要按照民事诉讼法来进行审理。经济法律或者有关行政法律规定应当由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总之，因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争议所发生的诉

讼，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但是，选民名单的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的案件等，虽然不属于民事权利义务方面的争议，也要按照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第二讲 我国民事诉讼法 的基本原则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人民法院进行民事审判活动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法院打民事官司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这些基本原则贯穿在民事诉讼活动的各项制度和程序中，对全部民事诉讼活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基本原则反映了民事诉讼法的本质和特点，体现了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确定了民事诉讼法的宗旨及实现其宗旨的方式、方法，是正确完成民事诉讼的重要保证。所以，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整个过程中，都必须严格遵照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来办事。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都有 哪些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一共规定了十八个基本原则，其中在宪法中确定的原则有五个，这就是：审判权由人民法院

行使原则，公开审判原则，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原则和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原则。此外，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中，还规定了以下五个原则：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两审终审原则，合议原则和回避原则。除了以上十个基本原则以外，《民事诉讼法（试行）》还规定了以下八个原则，这就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原则；着重调解原则；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社会干预原则；人民调解原则。

三、几个民事诉讼法 基本原则的含义

前面已讲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一共有18条。这里着重对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基本原则的含义，作个简略的介绍：

1.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

这一原则的含义，是指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不受行政机关、团体或个人的干涉，应当严格依法办事，只根据事实和法律来作出裁判。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这体现了国家职能的分工。人民法院是国家唯一行使审判权的机关，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行使。当然，民事审判工作必须依法接受群众和国家权力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

贯彻执行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

必须同“以言代法”、“以人代法”和有法不依的现象作斗争。审判人员在处理民事案件时，要依法办事，秉公执法，刚正不阿。真正做到不畏权势，不徇私情，执法如山。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这个原则是指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裁判时，必须根据客观事实，符合事实真像，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也就是说，只有按照法定程序调查确定的事实，才能作为裁判的根据。只有国家的法律，才是判断是非曲直的准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这是对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要求。

当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只是对人民法院裁判的要求，也是对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全部诉讼活动的要求。“打官司”时，任何人在任何阶段，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依法办事，要真正做到忠实于事实，忠实于法律。

为了坚持这一原则必须不断地同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和依人不依法、依言不依法的现象作斗争；同隐瞒或歪曲事实真像，玩忽职守，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作斗争。

3. 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条明确规定：“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根据这条规定，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到人民法院“打官司”，不管是原告还是被告，不管他们的民族、性别、职业、出身、信仰等，他们在诉讼地位上都是平等的，在诉讼中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也是平等的。从诉讼权利来讲，原告有提起诉讼的权利，被告则有答辩和提出反诉的权利；双方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申请回避、进行辩论、提供证据、请求和解、提起上诉、申

请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等的平等权利。同时，当事人也应履行同等的诉讼义务。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所使用的诉讼手段也是平等的。换言之，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无论是原告还是被告人，法律上不允许给予多于对方的任何诉讼手段和使用这种诉讼手段的机会。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民事诉讼的重要特点之一。

4. 着重调解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所谓调解，就是人民法院依照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通过说服教育的方法，在双方当事人互相谅解的基础上，自觉自愿地达成协议，使纠纷得到解决。

民事案件是人民内部矛盾的是非问题，表现在法律上就是权利义务的争议。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通过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既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又避免挫伤当事人之间的感情，有利增强人民的团结。

根据着重调解原则的要求，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的各个阶段上，不论是在第一审程序，还是在第二审程序，都可以进行调解，都要贯彻着重调解这一原则精神。

不过，我们在强调着重调解的同时，还应指出，不能把调解理解为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对于那些不能调解或者调解无效的纠纷，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予以裁决。不应久调不决，拖延时日，增加当事人的困难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但是，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民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这就是说，“调解是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必经程序，未经过调解，不得进行判决。

5.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要在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是人民法院从方便群众出发，就地及时审结民事案件的基本方式，也是法院贯彻群众路线在审判工作上的具体体现。

所谓巡回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根据需要在可能，组成巡回法庭，到当事人居住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法院所在地，去巡回审理，就近解决。这是便利人民群众“打官司”的有效措施。所谓就地办案，就是到接近案件发生地、当事人、证人所在地去审理案件，以便更好地查找证据，询问证人和当事人，进行现场勘查等。这样做，一是便于迅速查明案情，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能免除当事人、证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长途往返，节省人力、物力和时间，便利群众，有利于生产；三是便于将审判工作直接置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加强法院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改进审判作风。

6. 辩论原则

辩论原则，是指双方当事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对双方所争议的问题进行互相辩驳，以维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也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民事案件的重要审判制度之一。《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对争议的问题进行辩论。”这就是说，凡是当事人有争议的问题，如事实的真假，数额的多少，份量的轻

重，问题的大小，原告的请求是否正确，被告应否承担民事责任，以及适用什么法律等等，双方当事人都在法庭上都有权提出自己的理由和根据，互相进行辩论。通过双方当事人的辩论，为人民法院查明案情，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作出正确的裁判打下可靠的基础。

辩论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它是建立在当事人权利、地位完全平等的基础上的。民事诉讼中的辩论，被告和原告的地位是在相互平等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告起诉后，被告对争议的问题，可以全部承认、部分承认或根本不承认，有权据理反驳，甚至提起反诉。在反诉的情况下，原来的原告就变成了被告，起初的被告却变成了原告。由此可见，民事诉讼中的原、被告，不仅在诉讼权利上完全平等，而且他们之间诉讼地位是可以变化的。

7. 处分原则

处分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条规定包含这么几层意思：①当事人在他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时，是不是要到法院“告状”，由他自己决定。②到法院“告状”以后可以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撤回诉状。③被告可以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也可以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提起反诉。④双方当事人既可以放弃诉讼，也可以自行和解，等等。但是，当事人对这些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权不是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就是说法律对当事人处分上述这些权利是有限制的。这个限制表现在，当事人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